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有關收購

**一間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及
授出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4至2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II – 九和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III – 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IV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30%認沽權益」	指	完成九和收購事項後，寧波CDH持有的九和之30%股本權益
「聯屬公司」	指	任何指定人士(i)任何其他人士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ii)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任何有限或一般合夥人、風險資本、投資工具或投資基金或該等人士之成員，及現時或現由該名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九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外，中國之商業銀行會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九和收購協議，出售及購入九和67%股本權益之應付寧波CDH的累計代價約人民幣45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後集團」	指	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且並無關連
「九和」	指	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寧波CDH持有97%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遠大醫藥(中國)持有97%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股權
「九和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CDH等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九和67%股本權益之協議
「九和收購事項」	指	遠大醫藥(中國)根據九和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購入九和67%股本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九和收購協議之買方和賣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寧波CDH」	指	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九和收購事項之賣方及認沽期權之持有人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認沽期權」	指	向寧波CDH授出一項權利，有權要求遠大醫藥(中國)(或如遠大醫藥(中國)不接受，則由本公司)收購所有30%認沽權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寧波CDH、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簽定之契約，為有關授出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期」	指	惟受限於完成認沽期權契約所列之先決條件，由認沽期權契約之第一週年日起，並於認沽期權契約簽署之日起48個月後的最後一日失效
「第二次九和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CDH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九和另外30%股本權益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後的收購事項」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根據第二次九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九和另外30%之股本權益
「隨後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隨後的收購事項及可能終止認沽期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2元兌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一間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及
授出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之交易時間後)作出的該公告，內容為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寧波CDH訂立了九和收購協議，據此寧波CDH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九和67%的股本權益。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1,000,000元)，將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訂立了九和收購協議後，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以寧波CDH作為授益方訂立了認沽期權契約，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授予寧波CDH一項權利，以使寧波CDH有權在認沽期權期內之任何時間要求遠大醫藥(中國)以認沽期權價格收購所有30%認沽權益。如遠大醫藥(中國)未能購入30%認沽權益，本公司需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以認沽期權價格購入30%認沽權益。

九和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寧波CDH，作為賣方；及
(2)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寧波CDH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管理。寧波CD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力，為一名商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寧波CD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CDH成為九和之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CDH除為九和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位關連人士外，寧波CDH、其聯繫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九和收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及寧波CDH同意出售九和67%的股本權益(即九和的註冊股本共人民幣13,400,000元)，唯受限於九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

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45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1,000,000元)，並會由遠大醫藥(中國)在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寧波CDH。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寧波CDH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九和之前景；(ii)以下「九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通過九和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和益處；及(iii)九和現時之財政狀況。基於代價及遠大醫藥(中國)在完成九和收購事項後所佔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顯示九和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16.78倍。董事認為與醫藥行業中的其中九間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業務相近)之約9.98倍至42.40倍的市盈率比較，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九和收購事項之完成為受限於滿足以下之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股東同意(如有需要，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中，或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九和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寧波CDH、遠大醫藥(中國)及九和已取得與九和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c) 寧波CDH及／或遠大醫藥(中國)均沒有違反九和收購協議之條款、條件、聲明、承諾、保證及義務；
- (d) 已取得根據九和收購協議相關之股權轉讓而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當地相關機關(如適用)作出的變更登記核準；
- (e) 九和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九和收購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
- (f) 取得九和之現有股東(除寧波CDH外)發出的放棄行使其收購寧波CDH出售之該等67%九和股本權益的優先權之確認函。

除條件(c)可獲寧波CDH或遠大醫藥(中國)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能被九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如任何以上之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或由九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滿足或豁免，九和收購協議將會終止，並無任何一方將會對另一方負有進一步之責任及債務(除已發生之違約責任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九和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完成

完成日期為九和收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由九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隨後的收購事項

茲如本公司於隨後的公告中公佈，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CDH簽定第二次九和收購協議，據此寧波CDH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買九和另外30%之股本權益。因此，緊接九和收購事項及隨後的收購事項完成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持有九和97%股本權益。

隨後的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0,0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6,195,000元)，將會由遠大醫藥(中國)以現金於完成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寧波CDH支付。

隨後的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寧波CDH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九和之前景；(ii) 以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通過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和益處；及 (iii) 九和現時之財政狀況。隨後的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17.42倍。董事認為與醫藥行業中的其他相近業務之市盈率比較及參考如上述「九和收購協議」一節中標題為「代價」一段中所提及之約16.78倍九和的市盈率，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隨後的收購事項已完成。

認沽期權契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寧波CDH，作為賣方；
- (2)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I；及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II

認沽期權

寧波CDH有權在認沽期權期內之任何時間，要求遠大醫藥(中國)(或如遠大醫藥(中國)不接受，則由本公司)收購所有(非部份)由寧波CDH持有九和之30%認沽權益，並根據下列計算方法中寧波CDH所選定之價格(「認沽期權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

- (i) 以遠大醫藥(中國)向寧波CDH支付收購九和之67%股本權益的代價(即約人民幣452,000,000元)為基礎(「基礎」)，計算自中國機關發出九和之工商登記(當中顯示寧波CDH為九和的股東之一)當日起，至寧波CDH行使認沽期權之日止的期間天數(「期間天數」)，按照年利率11%計算，除以67%再乘以30%，公式如下：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基礎} + (\text{基礎} \times \text{期間天數} / 365 \text{日} \times 11\%)] \times 30\% / 67\%$$

- (ii) 九和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之前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淨利潤」)乘以13倍再乘以30%，公式如下：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淨利潤} \times 13 \times 30\%$$

如行使認沽期權，寧波CDH需同時派遞書面通知予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標示認沽期權價格及寧波CDH之銀行賬戶資料以收取遠大醫藥(中國)或本公司支付30%認沽權益的代價。如寧波CDH未能在寧波CDH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獲得遠大醫藥(中國)接受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需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取代遠大醫藥(中國)接受認沽期權。

條件

認沽期權契約之完成為受限於滿足以下之條件：

- (a) 股東同意(如有需要，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中，或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沽期權契約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寧波CDH、遠大醫藥(中國)、本公司及九和已取得與認沽期權契約及項下交易相關的必須同意、批准和授權；及
- (c) 已完成九和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認沽期權可能撤消

茲如隨後的公告中披露，九和30%股本權益為受限於認沽期權契約。於第二次九和收購協議簽訂時，認沽期權契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寧波CDH已同時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認沽期權契約於隨後的收購事項完成時將被撤消及視作失效及沒有法律效力。該可能之撤消為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亦不會涉及支付任何金額之罰款、賠償或其他補償。

九和之業務及股權資料

九和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膠囊劑、原料藥(銀耳孢糖)、片劑、顆粒劑及軟膠囊劑等。

寧波CDH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了收購九和97%股本權益之協議，累計代價為約人民幣63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72,561,000元)。

於該公告日期，九和由寧波CDH持有97%股權，而餘下之3%股權由中國醫藥科學院醫藥生物技術研究所(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醫學科學院醫藥生物技術研究所是中國一家藥物研究機構，以自主研發新藥為重點。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抗腫瘤藥物、防治心腦血管疾病藥物、治療神經精神類疾病藥物、抗代謝紊亂藥物、抗感染藥物、抗炎免疫類藥物、治療老年退行性疾病藥物等。完成九和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會直接持有九和之67%股本權益，而九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九和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九和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九和由遠大醫藥(中國)持有97%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的3%股權。

九和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九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3,138	107,458
除稅前利潤	47,527	32,107
除稅後利潤	40,195	27,278

根據九和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九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約為人民幣98,6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0,307,000元)。

九和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分別約為人民幣21,858,000元及人民幣18,504,000元。根據九和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九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為約人民幣43,18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661,000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評估師所進行之估值，九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504,12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4,784,000)。

九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和之營業額總額為約人民幣68,750,000元，而平均毛利率約為61.6%。其中，重點產品切諾之營業額增長約64.9%至約人民幣66,400,000元，而其毛利率一般較高。

於二零一二年，九和之除稅後溢利為約人民幣13,42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和獲北京市科委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自主開發的全國獨家產品切諾更被中華醫學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分會列入《慢性鼻-鼻竇炎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用藥，並收錄至《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呼吸內科分冊》內，期內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錄得約64.9%的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之銷售將會繼續大幅增加。

此外，為配合國家新版的GMP認證要求及公司的持續發展，九和於二零一一年末開始已計劃改建現有的綜合樓，及於二零一二年初籌劃興建佔地約二千平方米的制劑廠房及新藥研發基地，兩個項目之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新廠房及研發基地的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兩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落成及投入使用，屆時除能擴大九和的生產規模及新藥研發能力外，亦為九和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九和會繼續透過組合行銷的方式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優化銷售網絡，並透過研發和生產有獨特市場發展前景的新特藥作為企業發展的原動力，全面把握中國醫藥及公眾健康體制改革所帶來之機會。

因為九和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分部。九和的地區分部為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作為分類，而營業額來源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4,420,000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0,57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3。

九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69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而同期九和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百份比計算）約為49.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由於九和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是人民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九和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並相信九和的財務狀況穩健，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九和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其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或匯率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外，年內並沒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亦沒有重大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於中國聘用約152名職員及工人。支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1,900,000元。九和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和之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107,46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3%。而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61.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為63.6%，此增幅主要受惠於九和重點產品切諾之銷售進一步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和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7,280,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13,420,000元增長約103.3%。

業務回顧及前景

受惠於九和之重點產品切諾成功列入二零一二年版的《慢性鼻-鼻竇炎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用藥名單，各個切諾之產品組合均錄得雙位升幅，其中，中及高量裝之產品銷售增幅更高達約43.5%-65.5%，預期此等組合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九和成功通過了國家新版的GMP認證及取得藥品批准文號，於同年更獲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中關村的高新技術企業之一。隨著綜合樓擴建工程竣工投產以及新藥研發基地等在建項目相繼落成投入使用，九和已逐漸引入其他合作開發伙伴，結合現有的產品線，確立多個新藥研發專案，為九和的後續發展提供更多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此外，鑑於過往兩年的銷售增長顯著，以及預期未來數年的銷售量將會進一步提升，九和於本回顧期內開始擴建現有的倉庫，新擴建之面積約達二千七百平方米，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末落成及全面投入使用，以配合九和之營銷戰略及業務發展。

因為九和之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分部。九和的地區分部為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作為分類，而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50,66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20,000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7,5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1.8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

九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6,62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9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同期九和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百份比計算）約為32.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由於九和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是人民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九和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並相信九和的財務狀況穩健，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九和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其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或匯率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外，年內並沒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亦沒有重大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於中國聘用約160名職員及工人。支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九和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和之營業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53,1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7,460,000元增加約42.5%。除重點產品切諾之銷售錄得約40.1%的增長外，九和另一主要產品切爾之銷售亦錄得約131.8%增幅至約人民幣5,7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平均毛利率為約54.3%，而於二零一三年即約為63.6%。平均毛利率之改變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之價格變動，以及於本回顧期內重點產品切諾之組合結構轉變，漸漸淘汰市場需求較少之低量組合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和之除稅後溢利為約人民幣38,96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即約為人民幣27,28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隨著過去數年持續不斷的生產技藝改造、綜合樓及庫房擴建以及加強自身及合作研發能力，九和於本回顧年度之營業額持續增長。除重點產品切諾之銷售持續錄得超過40%增幅外，切爾及銀耳孢糖原粉之銷售更以倍數上升，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口服治療急慢性鼻竇炎和呼吸疾病領域的領導地位。

於本年度，受惠於九和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制劑生產基地及研發大樓之落成，九和開始對外提供產品加工以及技術支持等服務，一方面擴大收入基本，另一方面開辟新業務，將九和打造成為多元企業。與此同時，為配合市場需求及九和之業務發展，於本回顧年度，九和開始動工建設佔地約4,000平方米之新廠房，以先進的設備及更趨完善之工藝融入生產，以祈提高產品質量及產量以配合持續上升的市場需求。

因為九和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分部。九和的地區分部為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作為分類，而營業額來源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進一步之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8,84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60,000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2,0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1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

九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6,6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同期九和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百份比計算)約為19.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由於九和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是人民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九和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並相信九和的財務狀況穩健，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九和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其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或匯率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外，年內並沒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亦沒有重大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於中國聘用約193名職員及工人。支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7,700,000元。九和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九和之營業額總額為約人民幣83,81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3,350,000元相約。於本回顧期間，平均毛利率為約71.1%，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即約為4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九和之除稅後溢利為約人民幣21,18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即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九和於過去數年相繼落成多個大型建設及擴建工程，當中包括擴建綜合樓、成品庫，以及新建研發大樓及制劑車間等，為九和之長遠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有了硬件的支持，九和將繼續致力於新特藥品研發工作，除自設研發專項外，更積極參與多個合作研發方案，充份把握新特藥品市場的發展機遇，發揮九和於呼吸疾病領域的發展優勢。

於本回顧期間，九和除積極擴大其銷售網絡外，還對其產品結構進行深入調研，以審慎及認真態度重新整合產品結構，以配合市場需求及發展，加強對高盈利高增長之產品的資源投放，務求在全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營業額亦穩步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籌建之新生產基地仍在興建當中，預期九和之生產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大，這不僅有利於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更為九和的對外加工業務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擴闊業務領域及收入來源。

因為九和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分部。九和的地區分部為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作為分類，而營業額來源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進一步之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8,99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40,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2,97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

九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7,3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5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之銀行發放，借款之主要用途為用作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計息之年利率為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約為66.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而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4.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董事會函件

由於九和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是人民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九和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並相信九和的財務狀況穩健，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九和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其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或匯率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回顧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回顧期內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並沒有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亦沒有重大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於中國聘用約191名職員及工人。支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30,300,000元。九和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和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九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資產、收入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九和將成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中。

根據本通函附錄III所載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擴大後集團之備考總資產將由約港幣6,137,430,000元增加至港幣6,332,360,000元，而擴大後集團之備考總負債將由港幣4,752,030,000元增加至港幣4,931,700,000元。董事認為九和收購事項將對擴大後集團之收益有正面作用，但其程度將取決於市場條件及九和之未來業績影響。

九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除了心腦血管藥之外，五官科(主要是大眼科)是本集團另一重點產品領域。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覆蓋全國，其中五官科專業銷售人員約有500人。目前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3億元，位居國內該領域的前列。

九和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九和製造之產品具有以下之競爭優勢：
(i)其主要產品在口服治療急慢性鼻竇炎和呼吸疾病領域具領導地位，是中國鼻竇炎治療指南的主要產品，和本集團五官科業務戰略具有高度的補充；(ii)其產品在預防和治療PM2.5導致的相關疾病領域具有廣闊市場空間；(iii)其核心產品已經進入超過20多個省市的國家報銷藥品目錄，產品定價和銷售有很大優勢；及(iv)九和的在研產品之技術含量高，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本公司認為九和收購事項將(i)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具有極強市場發展潛力的新產品；(ii)使本集團憑藉重磅產品的影響力，令品牌能夠得到醫藥行業、醫生和患者的更廣泛認知及認可，企業整體品牌價值大幅提高；及(iii)成為本集團創新發展的一支突擊力量，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在完成搬遷重建和整合併購的基礎上，開始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祈能為本集團穩定、高速和持久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九和收購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如有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批准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影響

因為有關九和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九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受限於股東之批准。

因為認沽期權為按寧波CDH的決定以認沽期權價格行使，而授出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列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為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為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並有可能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而適用百分比率累計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九和收購協議及／或認沽期權契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九和收購協議及／或認沽期權契約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且(i)並無任何股東已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的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該等人士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彼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個別基準)。

因此，倘就批准上述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Outwit(於該公告日期持有1,228,775,094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62.63%)已就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提交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批准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可分別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23至94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23至100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27至110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27頁)。

以上提及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grandpharm.com/c/ir_reports.php)中登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沒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之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付印本通函前編製債務聲明而確認擴大後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有以下之未償還借款約為港幣2,534,030,000元，其中約港幣2,511,050,000元為銀行貸款，而約港幣22,980,000元之應付控股公司結餘。部份銀行借款為由擴大後集團抵押部份預付租金、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餘下之銀行貸款為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擴大後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而擴大後集團之財務租賃負債約為港幣221,890,000元。本公司亦發行了2個可換股債券，累計本金金額為港幣330,000,000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兌換價港幣1.3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擴大後集團亦有一項約港幣20,000元之銀行透支。

應付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算及不用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日常業務之應付賬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其他已在此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日常業務之應付賬項外，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之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在考慮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擴大後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預期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淨額後，擴大後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及在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所需。本公司認為九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並不會對擴大後集團之營運資本的充裕性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淨流動負債是由於九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支付股息所導致的，而這只是一次性的個別事項。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之最後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化。

5. 擴大後本集團之財政及業務前景

中國目前已經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醫藥市場，僅次於美國。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博鰲論壇發佈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整個中國藥品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2,802億，同比增13.3%，預計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4,273億，同比增長11.5%左右，增速持續下降。隨著中國醫改深入推進，招標改革和低藥價政策的實施，醫保控費和反商業賄賂活動加強，醫療服務市場化深入發展；再加上中國整體經濟GDP增長放緩至7.0%，政府用於醫療衛生領域的財政投入增速也會相應放緩，這些因素都會對中國醫藥市場產生較大影響。

在上述市場發展的新常態影響下，中國醫藥產業也發生著重要的變化。一方面，中國醫藥企業必須進一步完善生產設施，完成新版GMP的認證，同時提高研發投入，向生物醫藥和醫療器械領域發展，或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產品，在中國市場推廣，以期保持比較穩定的內生性增長；另一方面，中國醫藥產業領域內的整合以及併購活動明顯增加。根據中國證券網八月份的一份報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資本市場中的醫藥上市公司的併購重組案例達149項，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09項增長36%。同時，根據德意志銀行的一份分析報告，儘管二零一五上半年跨國企業在中國的銷售也受到了較大影響，只有個位數字的增長，但是由於中國仍

然是一個巨大發展潛力的市場，跨國醫藥企業正在調整戰略，加大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投資與合作以尋求戰略聯盟。所以無論本土還是跨國醫藥企業都在搶佔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先機。

面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現狀，為了減少近年行業內生性增速趨勢性放緩和新藥審批緩慢等因素的影響，擴大後集團一直都在進行產品結構的調整，向醫藥製劑產品和高毛利產品傾斜，並開始向醫療器械領域進發，取得了一定的實際效果，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毛利率水準；特別是在外延式發展方面，擴大後集團利用多年積累下來的併購發展經驗，圍繞擴大後集團的核心治療領域，從豐富產品群的企業併購活動開始，到獨家和大產品的企業收購，再到國際高端技術優勢企業的併購，走在了市場前面，取得了發展的先機。本公司認為完成九和收購事項後，將為擴大後集團帶來一個具有極強市場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並為擴大後集團帶來創新發展的一支突擊力量，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

另外，因為考慮到中國內地生活環境問題、人口老齡化以及罕見病短缺等問題的影響，擴大後集團已經開始在相對應的領域進行投資和佈防，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有重要的成果出現，以履行擴大後集團管理層對於企業發展的穩步增長的承諾，為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收益和回報。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財務資料附註，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錄II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買方」)、貴公司及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67%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52,000,000元(「代價」)(統稱「收購事項」)。 貴公司亦以賣方作為受益方訂立了認沽期權契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授出期權，以致賣方有權於認沽期權期內隨時要求買方按認沽期權價購買所有30%認沽權益。倘買方未能購買30%認沽權益， 貴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按認沽期權價購買30%認沽權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品。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而有關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九和藥業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金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金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啟恒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責任公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監控。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附錄II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檢查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監察目標公司有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以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較審核明顯為少，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較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附錄II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的事宜。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84,430	136,160	193,214	105,131	104,447
經營成本		(32,418)	(49,583)	(88,293)	(55,409)	(30,201)
毛利		52,012	86,577	104,921	49,722	74,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2	150	308	322	51
其他經營費用		(2)	(666)	(710)	(10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505)	(26,110)	(21,859)	(15,324)	(33,384)
行政費用		(13,108)	(19,268)	(24,524)	(8,894)	(9,699)
經營溢利		19,469	40,683	58,136	25,720	31,214
財務費用	8	-	-	-	-	(49)
除稅前溢利	9	19,469	40,683	58,136	25,720	31,165
稅項	11	(2,990)	(6,119)	(8,977)	(3,653)	(4,766)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479	34,564	49,159	22,067	26,399
本年度／期間除稅 後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0	1,305	(463)	(772)	(1,275)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 總全面收益		<u>16,599</u>	<u>35,869</u>	<u>48,696</u>	<u>21,295</u>	<u>25,12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6,599</u>	<u>35,869</u>	<u>48,696</u>	<u>21,295</u>	<u>25,124</u>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6,599</u>	<u>35,869</u>	<u>48,696</u>	<u>21,295</u>	<u>25,124</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2,287	37,153	51,182	48,249
在建工程	13	9,689	3,585	–	–
預付租金	14	1,309	1,184	1,721	1,574
無形資產	15	–	40	35	33
		<u>33,285</u>	<u>41,962</u>	<u>52,938</u>	<u>49,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495	34,010	24,016	53,0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5,827	21,666	41,559	22,891
預付租金	14	163	169	220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758	8,402	20,990	9,140
可收回稅項		–	–	–	723
		<u>42,243</u>	<u>64,247</u>	<u>86,785</u>	<u>85,9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25,465	18,406	15,550	30,946
應付前股東款項	21	–	–	2,269	36,111
預收款項	19	7,966	13,929	4,833	22,0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3,657	–	–	–
銀行借貸	20	–	–	–	1,869
應付所得稅		424	2,650	5,100	–
		<u>37,512</u>	<u>34,985</u>	<u>27,752</u>	<u>90,9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31</u>	<u>29,262</u>	<u>59,033</u>	<u>(4,955)</u>
資產淨值		<u>38,016</u>	<u>71,224</u>	<u>111,971</u>	<u>44,9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765	9,765	24,905	24,905
儲備	23	28,251	61,459	87,066	19,996
		<u>38,016</u>	<u>71,224</u>	<u>111,971</u>	<u>44,901</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65	-	3,454	-	10,777	23,996	-	23,996
本年度溢利	-	-	-	-	16,479	16,479	-	16,479
派付股息	-	-	-	-	(2,579)	(2,579)	-	(2,5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54	-	-	(2,454)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0	-	120	-	120
全面收益總額	-	2,454	-	120	11,446	14,020	-	14,02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5	2,454	3,454	120	22,223	38,016	-	38,016
本年度溢利	-	-	-	-	34,564	34,564	-	34,564
派付股息	-	-	-	-	(2,661)	(2,661)	-	(2,6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56	-	-	(3,456)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05	-	1,305	-	1,305
全面收益總額	-	3,456	-	1,305	28,447	33,208	-	33,2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5	5,910	3,454	1,425	50,670	71,224	-	71,224
本年度溢利	-	-	-	-	49,159	49,159	-	49,159
派付股息	-	-	-	-	(24,982)	(24,982)	-	(24,982)
注資	15,140	-	1,893	-	-	17,033	-	17,0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71	-	-	(5,071)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463)	-	(463)	-	(46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140	5,071	1,893	(463)	19,106	40,747	-	40,74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905	10,981	5,347	962	69,776	111,971	-	111,971
本期間溢利	-	-	-	-	26,399	26,399	-	26,399
派付股息	-	-	-	-	(92,194)	(92,194)	-	(92,1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40	-	-	(2,640)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5)	-	(1,275)	-	(1,27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640	-	(1,275)	(68,435)	(67,070)	-	(67,0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24,905</u>	<u>13,621</u>	<u>5,347</u>	<u>(313)</u>	<u>1,341</u>	<u>44,901</u>	<u>-</u>	<u>44,90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5	5,910	3,454	1,425	50,670	71,224	-	71,224
本期間溢利	-	-	-	-	22,067	22,067	-	22,067
派付股息	-	-	-	-	(22,613)	(22,613)	-	(22,613)
注資	-	-	1,893	-	-	1,893	-	1,8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772)	-	(772)	-	(77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93	(772)	(546)	575	-	57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9,765</u>	<u>5,910</u>	<u>5,347</u>	<u>653</u>	<u>50,124</u>	<u>71,799</u>	<u>-</u>	<u>71,799</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469	40,683	58,136	25,720	31,165
就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7)	(35)	(38)	(19)	(51)
利息費用	-	-	-	-	4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123	611	89	-
攤銷	207	119	198	100	151
折舊	3,347	4,389	4,515	2,750	3,085
	<u>22,951</u>	<u>45,279</u>	<u>63,422</u>	<u>28,640</u>	<u>34,39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2,951	45,279	63,422	28,640	34,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增加)/減少	(9,605)	(5,305)	(20,039)	(5,736)	18,193
存貨(增加)/減少	(11,390)	(12,816)	9,796	3,603	(29,2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40	(7,642)	(2,747)	726	15,5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59	(3,776)	-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70	5,690	(9,020)	(7,013)	17,239
	<u>22,425</u>	<u>21,430</u>	<u>41,412</u>	<u>20,220</u>	<u>56,131</u>
經營所得現金	22,425	21,430	41,412	20,220	56,131
已付所得稅	(6,506)	(3,893)	(3,877)	(3,041)	(10,530)
	<u>15,919</u>	<u>17,537</u>	<u>37,535</u>	<u>17,179</u>	<u>45,60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19	17,537	37,535	17,179	45,6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用於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	(40)	-	-	-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5,520)	(3,973)	(2,265)	(1,437)	(741)
在建建築工程之開支	(8,429)	(9,095)	(14,922)	(7,329)	-
預付租金之付款	-	-	(78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	873	1,364	30	6
已收利息	27	35	38	19	51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38)	(12,200)	(16,567)	(8,717)	(684)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1,869
已付銀行利息	-	-	-	-	(49)
已付股息	(2,579)	(2,661)	(24,982)	(5,276)	(58,327)
注資	-	-	17,033	1,893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9)	(2,661)	(7,949)	(3,383)	(56,507)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98)	2,676	13,019	5,079	(11,5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	5,758	8,402	8,402	20,9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32)	(431)	(125)	(260)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8</u>	<u>8,402</u>	<u>20,990</u>	<u>13,356</u>	<u>9,1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u>5,758</u>	<u>8,402</u>	<u>20,990</u>	<u>13,356</u>	<u>9,14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目標公司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銷售及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編製財務報表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目標公司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適當。

除另行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乃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及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惟如下文所述，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資產而交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該項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未來財政年度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內討論。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乃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c) 資產減值

(1) 金融資產

在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除非被評估為個別減值之資產,否則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90日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投資賬面值並未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2) 其他資產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d) 金融工具

當某一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i)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且實體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短期內到期)，並扣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f) 收入確認

1. 銷售醫藥及保健品

- 銷售醫藥及保健品之收入於產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2.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3. 政府補助

- 就已產生費用而賠償目標公司之政府補助乃於產生費用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計入財務狀況表。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提高，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計提。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機械	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4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租賃裝修，按成本列賬。該等成本包括室內外裝修、地面及牆壁遮蓋及已產生的利息成本分配。在建工程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租賃裝修，屆時會開始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據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於特定合約年期內於中國佔用及使用土地之獨家權利。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3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k) 外幣*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現時組成目標公司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結算時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目標公司（各實體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就此引致的換算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獨立部分。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與借入資金有關之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

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n) 撥備

撥備會於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於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目標公司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須予以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目標公司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p)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2)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此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人士有關連)。
 - (2)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i)(1)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q)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目標公司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公司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r)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目標公司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公司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其首要條件為目標公司應購買、建築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平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間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目標公司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資產減值

考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可能需要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必能輕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值時,將有關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對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有證據支持之假設及預計。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淨額。

(c) 存貨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項存貨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5,827	21,666	41,559	22,89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8	8,402	20,990	9,140
	<u>21,585</u>	<u>30,068</u>	<u>62,549</u>	<u>32,03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25,465	18,406	15,550	30,946
– 應付前股東款項	–	–	2,269	36,11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57	–	–	–
– 銀行借貸	–	–	–	1,869
	<u>29,122</u>	<u>18,406</u>	<u>17,819</u>	<u>68,92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議定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就金融工具所面臨之風險之類別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時，外匯風險產生。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75,528	106,209	139,723	135,844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7,512	34,985	27,752	90,943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目標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就港元兌其他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及目標公司內海外業務所獲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貨幣計值。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虧損之增加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虧損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

人民幣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1,900	3,561	5,599	2,245

附註：

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尚未收取或償還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產生之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銷售及提供服務。會持續監控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包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就地理位置而言，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然而，就客戶而言，由於收益來自廣泛範圍之不同客戶，故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絕大部分存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估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並無可用資金應付到期負債，而此乃源自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到期日錯配。目標公司將持續採納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使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相關到期情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5,465	25,465	-	25,4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57	3,657	-	3,657
		<u>29,122</u>	<u>29,122</u>	<u>-</u>	<u>29,1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8,406	18,406	-	18,406
		<u>18,406</u>	<u>18,406</u>	<u>-</u>	<u>18,4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550	15,550	-	15,550
應付前股東款項		2,269	2,269	-	2,269
		<u>17,819</u>	<u>17,819</u>	<u>-</u>	<u>17,819</u>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946	30,946	-	30,946
應付前股東款項	-	36,111	36,111	-	36,111
銀行借貸	-	1,869	1,869	-	1,869
		<u>68,926</u>	<u>68,926</u>	<u>-</u>	<u>68,926</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有關現行市價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此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由於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付息負債，因此，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的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倘經濟狀況有變，目標公司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監控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制衡以擴大持份者之回報。目標公司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他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57	-	2,269	37,980
權益(附註(a))	38,016	71,224	111,971	44,901
資產負債率	9.6%	不適用	2.0%	84.6%

附註：

- 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其他借貸包括應付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款項（詳情請見附註21）。

6.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醫藥及保健品之收入	84,430	136,160	193,214	105,131	104,447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35	19	35	51
政府補助	-	115	278	277	-
雜項收入	-	-	11	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5	-	-	-	-
	<u>72</u>	<u>150</u>	<u>308</u>	<u>322</u>	<u>51</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	-	-	-	49
	<u>-</u>	<u>-</u>	<u>-</u>	<u>-</u>	<u>49</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12,658	17,650	19,176	12,122	35,554
公積金供款	1,916	3,162	3,114	1,658	2,183
	<u>14,574</u>	<u>20,812</u>	<u>22,290</u>	<u>13,780</u>	<u>37,73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	13	29	-	-
攤銷					
— 無形資產	43	-	4	2	2
— 預付租金	164	119	194	98	149
折舊	3,347	4,389	4,515	2,750	3,0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23	611	89	-
	<u>-</u>	<u>123</u>	<u>611</u>	<u>89</u>	<u>-</u>

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4	2,512	3,801	2,566	3,304
公積金供款	143	172	195	105	125
	<u>2,437</u>	<u>2,684</u>	<u>3,996</u>	<u>2,671</u>	<u>3,429</u>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邵岩	-	-	-	-	-
沈芳玲	-	-	-	-	-
許尚威	-	-	-	-	-
謝方	-	-	-	-	-
伍旻鋒	-	-	-	-	-
黃志武	-	-	1,621	50	1,671
王紅芹	-	-	1,447	50	1,497
王偉強	-	-	236	25	261
劉從學	-	-	-	-	-
吳志紅	-	-	-	-	-
仇鎖忠	-	-	-	-	-
黃毅	-	-	-	-	-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黃志武	-	-	1,318	45	1,363
王紅芹	-	-	1,078	45	1,123
王偉強	-	-	170	14	184
劉從學	-	-	-	-	-
吳志紅	-	-	-	-	-
仇鎖忠	-	-	-	-	-
黃毅	-	-	-	-	-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志武	-	-	1,947	81	2,028
王紅芹	-	-	1,581	81	1,662
王偉強	-	-	273	32	305
劉從學	-	-	-	-	-
吳志紅	-	-	-	-	-
仇鎖忠	-	-	-	-	-
黃毅	-	-	-	-	-
			<u> </u>	<u> </u>	<u> </u>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志武	-	1,342	74	1,416
王紅芹	-	974	74	1,048
王偉強	-	196	24	220
劉從學	-	-	-	-
吳志紅	-	-	-	-
仇鎖忠	-	-	-	-
黃毅	-	-	-	-
	<u>-</u>	<u>2,512</u>	<u>172</u>	<u>2,6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志武	-	1,073	62	1,135
王紅芹	-	1,107	61	1,168
王偉強	-	114	20	134
劉從學	-	-	-	-
吳志紅	-	-	-	-
仇鎖忠	-	-	-	-
黃毅	-	-	-	-
	<u>-</u>	<u>2,294</u>	<u>143</u>	<u>2,437</u>

附註：

- (i) 黃志武、王紅芹、王偉強、劉從學、吳志紅、仇鎖忠及黃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退任
- (ii) 許尚威、謝方及伍旻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退任
- (iii) 邵岩、沈芳玲及伍旻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a)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	2,303	2,464	3,690	2,486	3,168
非董事	1,293	1,518	1,799	1,240	1,399
	<u>3,596</u>	<u>3,982</u>	<u>5,489</u>	<u>3,726</u>	<u>4,567</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7	1,461	1,699	1,196	1,336
公積金供款	66	57	100	44	63
	<u>1,293</u>	<u>1,518</u>	<u>1,799</u>	<u>1,240</u>	<u>1,39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此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3	3	3
港幣1,000,001元至 港幣1,500,000元	-	-	-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薪酬。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撥備	2,990	6,119	8,977	3,653	4,766

目標公司須就目標公司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誠如下段所闡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收入，目標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自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接獲證書，據此，目標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少至15%。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三年有效，目標公司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採用目標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69	40,683	58,136	25,720	31,165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2,920	6,102	8,720	3,843	4,683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19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	17	257	-	83
所得稅開支	2,990	6,119	8,977	3,653	4,7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沒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獲批准及已付之應付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579	2,661	24,982	22,613	92,19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36	11,211	1,325	3,297	1,747	28,916
添置	491	1,491	283	3,746	8,429	14,440
出售	-	(251)	-	-	(491)	(742)
匯兌調整	61	59	7	16	4	1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88	12,510	1,615	7,059	9,689	42,761
添置	15,517	3,223	199	551	9,095	28,585
出售	(976)	-	-	(206)	(15,517)	(16,699)
匯兌調整	413	422	55	237	318	1,4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42	16,155	1,869	7,641	3,585	56,092
添置	16,008	3,351	360	1,035	14,922	35,676
出售	(261)	-	-	(5,029)	(18,489)	(23,779)
匯兌調整	(174)	(99)	(12)	(43)	(18)	(3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415	19,407	2,217	3,604	-	67,643
添置	-	694	47	-	-	741
出售	-	-	-	(134)	-	(134)
匯兌調整	(483)	(221)	(26)	(41)	-	(77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1,932	19,880	2,238	3,429	-	67,47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3	5,175	571	1,452	-	7,611
本年度折舊	551	1,380	173	1,243	-	3,347
出售	-	(212)	-	-	-	(212)
匯兌調整	2	27	3	7	-	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6	6,370	747	2,702	-	10,785
本年度折舊	784	1,829	205	1,571	-	4,389
出售	(121)	-	-	(65)	-	(186)
匯兌調整	34	215	25	92	-	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3	8,414	977	4,300	-	15,354
本年度折舊	1,316	1,774	341	1,084	-	4,515
出售	(57)	-	-	(3,258)	-	(3,315)
匯兌調整	(11)	(52)	(6)	(24)	-	(93)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11	10,136	1,312	2,102	-	16,461
本年度折舊	1,191	1,444	176	274	-	3,085
出售	-	-	-	(128)	-	(128)
匯兌調整	(32)	(116)	(16)	(24)	-	(18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070	11,464	1,472	2,224	-	19,2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37,862</u>	<u>8,416</u>	<u>766</u>	<u>1,205</u>	<u>-</u>	<u>48,2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04</u>	<u>9,271</u>	<u>905</u>	<u>1,502</u>	<u>-</u>	<u>51,1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79</u>	<u>7,741</u>	<u>892</u>	<u>3,341</u>	<u>3,585</u>	<u>40,7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2</u>	<u>6,140</u>	<u>868</u>	<u>4,357</u>	<u>9,689</u>	<u>31,976</u>

14.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目標公司之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境外土地中期租約：	<u>1,472</u>	<u>1,353</u>	<u>1,941</u>	<u>1,792</u>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3	169	220	218
非流動資產	<u>1,309</u>	<u>1,184</u>	<u>1,721</u>	<u>1,574</u>
	<u>1,472</u>	<u>1,353</u>	<u>1,941</u>	<u>1,792</u>

15.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7	—	427
添置	—	—	—
出售	—	—	—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9	—	429
添置	—	40	40
出售	—	—	—
匯兌調整	15	—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4	40	484
添置	—	—	—
出售	—	—	—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1	40	481
添置	—	—	—
出售	—	—	—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36	40	476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4	—	384
攤銷開支	43	—	43
出售	—	—	—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9	—	429
攤銷開支	—	—	—
出售	—	—	—
匯兌調整	15	—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4	—	444
攤銷開支	—	4	4
出售	—	—	—
匯兌調整	(3)	1	(2)

	資本化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1	5	446
攤銷開支	-	2	2
出售	-	-	-
匯兌調整	(5)	-	(5)
	<u>436</u>	<u>7</u>	<u>443</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33</u>	<u>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u>	<u>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0</u>	<u>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812	6,901	7,587	30,359
製成品	9,465	20,277	14,036	21,796
消耗品及其他	2,218	6,832	2,393	861
	<u>20,495</u>	<u>34,010</u>	<u>24,016</u>	<u>53,016</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672	19,787	38,691	20,367
預付款	1,387	4	2,315	1,537
按金	346	426	289	132
其他應收款	1,422	1,449	264	855
	<u>15,827</u>	<u>21,666</u>	<u>41,559</u>	<u>22,891</u>

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成本相若。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702	7,562	23,229	8,741
61至90日	1,563	3,755	7,348	7,372
91至180日	1,448	6,194	6,229	2,043
180日以上	1,959	2,276	1,885	2,211
	<u>12,672</u>	<u>19,787</u>	<u>38,691</u>	<u>20,367</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目標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以內之不同信貸期。

目標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就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所作評估及賬齡分析(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制定。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90日。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上文所披露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之款項，目標公司並無就此等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1,448	6,194	6,229	2,043
90日以上	1,959	2,276	1,885	2,211
	<u>3,407</u>	<u>8,470</u>	<u>8,114</u>	<u>4,254</u>
總計	<u>3,407</u>	<u>8,470</u>	<u>8,114</u>	<u>4,254</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8	8,402	20,990	9,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款項，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244	9,653	5,465	4,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221	8,753	10,085	26,442
預收款項	7,966	13,929	4,833	22,017
	<u>33,431</u>	<u>32,335</u>	<u>20,383</u>	<u>52,96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244	9,653	5,465	4,50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結算，而採購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

20.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	—	1,869
應付款項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	—	1,869

約1,86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自一方獲得，並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7%之年利率計息。

21. 應付前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前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9,765	9,765	9,765	24,905
年內增加	-	-	15,140	-
年終	<u>9,765</u>	<u>9,765</u>	<u>24,905</u>	<u>24,905</u>

23. 儲備

目標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附錄第II-7頁權益變動表內。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本附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董事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0內詳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3,730</u>	<u>4,202</u>	<u>5,794</u>	<u>3,910</u>	<u>4,828</u>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名稱					
關係					
武漢遠大製藥 集團銷售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 公司					
銷售醫藥及保健品之收入	<u>-</u>	<u>-</u>	<u>-</u>	<u>-</u>	<u>860</u>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乃按目標公司之日常標價作出。

25. 經營租賃承諾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6.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CD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寧波CDH已同意出售而遠大醫藥(中國)已同意購入銷售股本(相等於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3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0,08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56,195,000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本通函日期，九和乃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於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97%中擁有權益。於簽訂收購協議時，認沽期權契約訂約方(即 貴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寧波CDH)已同時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認沽期權契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被撤消及變為失效及沒有法律效力。該可能之終止為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亦不會涉及支付任何金額之罰款、賠償或其他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9.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公司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載入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I-4至III-8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收購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7%及30%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而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此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於其結算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II，已作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有關調整(i)直接歸屬於該等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備考調整				擴大後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2,628	48,249					2,410,877
預付租賃款項	269,692	-					269,692
預付租金	-	1,574					1,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540	-					246,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4	-					39,84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4,050	-					4,050
商譽	161,153	-		294,032			455,185
無形資產	141,240	33			561,334		702,607
遞延稅項資產	3,161	-					3,161
預付款項	28,590	-					28,590
應收借款	26,250	-					26,250
	<u>3,283,148</u>	<u>49,856</u>					<u>4,188,3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762	53,016			23,519		587,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1,147	22,891					1,394,038
應收借款	30,421	-					30,421
預付租賃費用	6,773	-					6,773
預付租金	-	218					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554	-					12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622	9,140	(563,602)				2,965
			(256,195)				
可收回稅項	-	723					723
	<u>2,854,279</u>	<u>85,988</u>					<u>2,143,989</u>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備考調整			擴大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166,915	30,946				1,000	1,198,861
應付前股東款項	-	36,111					36,111
銀行借貸	2,086,290	1,869					2,088,159
銀行透支	1,848	-					1,848
預收款	-	22,017					22,017
財務租賃下負債	49,819	-					49,819
應付所得稅	47,466	-					47,466
	<u>3,352,338</u>	<u>90,943</u>					<u>3,444,2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98,059)</u>	<u>(4,955)</u>					<u>(1,300,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5,089</u>	<u>44,901</u>					<u>2,888,07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3,749	-					233,749
可換股債券	253,228	-					253,228
財務租賃下負債	194,272	-					194,272
遞延稅項負債	57,204	-			87,728		144,93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975	-					22,975
遞延收入	638,259	-					638,259
	<u>1,399,687</u>	<u>-</u>					<u>1,487,415</u>
資產淨值	<u>1,385,402</u>	<u>44,901</u>					<u>1,400,663</u>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狀況。
2. 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
3. 調整指收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作為一項業務合併。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7%股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63,602,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52,22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CD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寧波CDH已同意出售而遠大醫藥(中國)已同意購入銷售股本(相等於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3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0,08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56,195,000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 67%		563,602
– 30%		256,195
		<hr/> 819,797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附註5)	629,754	
減：資產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7,728)	
	<hr/> 542,026	
減：目標公司保留股東應佔之 可識別資產淨值 – 3%	(16,261)	
	<hr/> (16,261)	
本公司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 97%		<hr/> (525,765)
商譽		<hr/> <hr/> 294,032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擴大後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如資產（或其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根據估值報告董事認為，就假設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561,334,000元及港幣294,032,000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誠如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示）而言，擴大後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價值並無可能減值之跡象。

董事全權負責確保本公司正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並確保就擴大後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所採納之估值主要假設與本集團之日後年度審核一致。

申報會計師認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董事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 (5) 就編製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被當作其公平值。

	港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賬面值	44,901
公平值調整：	
存貨	23,519
無形資產：	
專利、商標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561,334
	<hr/> 584,853 <hr/>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hr/> <hr/> 629,754 <hr/> <hr/>

備考調整反映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後，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將源自無形資產所有權之預期未來經紀利益之現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1) 為令九和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九和將繼續進行所有所需活動以發展其業務。使用主要資產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2) 屬於九和之被評估無形資產並無所有權問題；
- 3) 九和所提供之資料乃真實、合法及完整；
- 4) 九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政策及於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 5) 九和之會計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6) 九和營運所在地之利率、稅基、稅率、匯率及徵稅與現行者將無重大不同；及
- 7) 將無對九和營運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估值師認為用作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技術所預期能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限為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技術之可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因為預期可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無形資產不會攤銷，直至其可用壽命被確定為有限期為止。除以代之是會每年及在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6)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1,000,000元，其主要為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專業費用。
-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績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
- (8) 調整之實際金額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其可能不同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之金額，且有關差異可能重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好) / 淡倉(淡))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邵岩 (附註)	配偶權益	4,640,000 (好)	0.24

附註：邵岩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4,64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者）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 股份之百分比(%)
Outwit	1,228,775,094 (好)	實益擁有人	62.63
胡凱軍先生 (附註1)	1,228,775,094 (好)	實益擁有人	62.63
黃岡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附註2)	人民幣38,99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4,000,000元 (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0.26
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3)	人民幣125,000,000元註 冊資本中佔人民幣 50,000,000元 (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40.00
上海沐翼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美元93,000,000元註冊資 本中佔美元62,003,100 元 (好)	本集團一間相關法團之 實益股東	66.67
上海沐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美元1,000,000元註冊資 本中佔美元220,110元 (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22.01
Michael Stefan Orłowski 博士 (附註6)	歐元50,000元註冊資本 中佔歐元13,500元 (好)	本集團一間相關法團之 實益股東	27.00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 股份之百分比(%)
武漢大學資產經營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7)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12,3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24.60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8)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5,0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0.00
武漢市蔬菜科學研究所 (附註9)	人民幣5,736,888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921,006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6.05
楊立新先生(附註10)	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1,020,000元(好)	本公司一間相關法團之 實益股東	51.00
葉波先生(附註11)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1,8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8.00
葉晶晶女士(附註12)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1,5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5.00
北京市櫻花制藥廠(附註13)	人民幣7,886,4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2,208,192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28.00
武漢雙暉天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4)	人民幣2,800,000元註冊 資本中佔人民幣 1,372,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49.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Outwit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2. 黃岡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0.26%股本權益（即人民幣38,99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4,000,000元）。
3. 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25,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50,000,000元）。
4. 上海沐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香港凱迪諾控股有限公司的約66.67%股本權益（即美元93,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美元62,003,100元）。
5. 上海沐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約22.01%股本權益（即美元1,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美元220,110元）。
6. Michael Stefan Orłowski博士持有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Cardionovum GmbH的27%股本權益（即歐元5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歐元13,500元）。
7. 武漢大學資產經營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的24.6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2,300,000元）。
8.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5,000,000元）。
9. 武漢市蔬菜科學研究所於中國成立，持有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6.05%股本權益（即人民幣5,736,888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921,006元）。
10. 楊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020,000元）。
11. 葉波先生持有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8%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800,000元）。
12. 葉晶晶女士持有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5%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500,000元），亦為葉波先生之女兒。
13. 北京市櫻花製藥廠於中國成立，持有北京華新制藥有限公司的約28%股本權益（即人民幣7,886,4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2,208,192元）。
14. 武漢雙暉天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49%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8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37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無得知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或建議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擴大後集團中概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擴大後集團中亦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擴大後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產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擴大後集團之任何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擴大後集團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擴大後集團業務屬重大並由擴大後集團之任何公司訂立之有效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業人士及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上列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業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權利或期權，或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可換股證券、債權證、購股權或帶有可在擴大後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投票之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亦沒有在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之最後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同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同）：

1. 世標控股有限公司（「AIM」）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認沽期權契約，內容為有關向AIM授予權利以要求本公司以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中之條款計算的價格購買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衛康」）所有或部份當時由AIM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衛康註冊股本」），而該契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

2. CDH Giant Health II Limited (「**CDH**」)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認沽期權契約，內容為有關向CDH授予權利以要求本公司以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中之條款計算的價格購買衛康所有或部份當時由CDH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而該契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
3.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認購及發行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4. Red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認購及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5. AIM、本公司、CDH與衛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內容為有關以零代價授出獨家權利予遠大醫藥(中國)向AIM商討擬收購衛康52.25%之註冊股本，而遠大醫藥(中國)擬進一步認購衛康之註冊股本將最終使遠大醫藥(中國)共持有衛康55%之註冊股本；
6. 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CDH、AIM、衛康與劉莉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總代價約美元78,750,000元出售及購入衛康之約71.25%註冊股本，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
7.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武漢光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簽訂買賣合同，內容為有關遠大醫藥(中國)以總代價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武漢光谷出售醫藥設備；
8.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內容為有關武漢光谷以為期五年之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37,714,820元把醫藥設備租回遠大醫藥(中國)；
9. 遠大醫藥(中國)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中國醫學科學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內容為有關研發、生產和供應藥物治療予罕見病患者；
10. 遠大醫藥(中國)、吳亮、範麗津與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晶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41,300,000元出售及購入晶明之最多100%已註冊及繳付之股本權益；

11. 一系列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交易文件，由(其中包括)(i) 本公司； (ii) 上海沐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合營伙伴」)； (iii) Cardionovum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合營企業」)； (iv) Dr. Michael Stefan Orłowski (「賣方A」)及(v) 日本ライフライン株式会社(「賣方B」)，內容為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包括(a) 成立香港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33.3%及合營伙伴持有66.7%，據此本公司將支付約2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8,400,000元)作為香港合營企業的股本； (b) 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之合營公司(「中國合營企業」)，由遠大醫藥(中國)持有67%及香港合營企業持有33%，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及香港合營企業將按其各自在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支付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0,000元)； (c) 香港合營企業向賣方A及賣方B分別以代價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88,4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00,000元)收購Cardionovum GmbH之全部已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的63%及10%，以及香港合營企業需要在完成該收購事項後90天內，償還(或促使Cardionovum GmbH償還)由Cardionovum GmbH欠賣方B之1,350,000歐元； 及(d) 本公司及合營伙伴進一步按比例認購香港合營企業之不可贖回股份，認購價分別為約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1,900,000元)及1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3,100,000元)；
12. 九和收購協議；
13. 認沽期權契約；
14. 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就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其自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
15.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與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江蘇信誼」)，就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其自仙樂採購協議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16. 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就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向江遠大物產集團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其自仙樂採購協議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17. 第二次九和收購協議；及
18.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認沽期權契約之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認沽期權契約於隨後的收購事項完成時將被撤銷及視作失效及沒有法律效力。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3302室。
- (c)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天忠先生。傅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止，於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核：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內第九節標題為「重大合同」內所述之重大合同；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會計師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出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報告；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九和財務狀況發出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其內容及相關調整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II內；
- (f) 本通函附錄III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之財務狀況報告；
- (g)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自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如適用)起，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發出之通函的副本，包括本通函。